

法規名稱：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聞發布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104）北市翡秘字第 104305588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函頒之日起生效

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新聞發布，促進政府與民眾雙向交流，加強媒體溝通，提升宣導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局新聞發布，除依臺北市政府新聞發布相關規定執行外，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局新聞發布，應視業務需要及特性，由主辦科室擬訂新聞發布資料，經局長核准後，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

記者會由局長或指派之代表主持，並由新聞聯繫人負責新聞聯繫作業。新聞聯繫人應隨時與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保持聯繫，必要時請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協助召開記者會。

四、本局遇下列事件，主辦科應蒐集相關資訊，適切分析研判，擬訂新聞發布資料，經局長核准後，發布新聞或召開記者會，必要時由新聞聯繫人聯繫廣播電臺插播及電視臺跑馬燈方式宣導週知：

- （一）颱風或豪雨來襲，本局決定調節性放水或洩洪。
- （二）大臺北地區發生嚴重枯旱。
- （三）大臺北地區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

五、各科室應隨時掌握媒體報導，遇有不實報導，應適時加以澄清、解釋與說明。